
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

非編制人員臨時酬勞人員徵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0145887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簡章及報名表件：請自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gdps.ntpc.edu.tw/>) 下載，並以 A4 紙張列印填寫。
- 三、 公告期間：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(五)上午 10 時止。
- 四、 簡章索取：即日起至本校網頁公告自行下載。
- 五、 報名時間：報名文件於公告次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前送達警衛室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報名地點：報名請填妥報名表、自傳及切結同意書送(寄)至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小幼兒園，若有異動，以本校當日公告為準。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 201 號電話：(02) 26959941 轉 270 幼兒園辦公室。
- 七、 甄選日期：自 115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二)至 115 年 10 月 5 日(一)止，上班日中午 13：30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
- 八、 甄試地點：幼兒園 220 活動室。
- 九、 甄選方式：包含書面審查、口試兩項。
 - (一) 初試：書面審查
 - (二)複試：口試(資格審查通過者，電話通知參加口試)

*口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俾利查驗。

*考試時，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，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考試時，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，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，仍未到場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十、 報名繳交證件：(以下證件請於報名時繳交 A4 影本一份，甄選當日，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驗畢歸還)
- 十一、 甄選報名表(含自傳)、國民身份證、若有殘障手冊，請附殘障手冊及有關的經歷證明文件。(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僱。)、切結同意書。
- 十二、 錄取公告：於甄選日期當天下午 6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除錄取人員外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三、 錄取人員於 115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點前，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十四、 缺額、進用期間及工作時間(2 項職缺可同時報名)

缺額職稱	名額	進用期間	工作時數	備註
學前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	預計 1 至 4 人	115.9.23 - 116.7.31	1. 本職缺為臨時酬勞人員，錄取人數依公文核定時數為依據。 2. 工作時數，依據公文核定時數辦理，並由行政組安排服務對象。	
課後留園 學前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	預計 1 至 4 人	115.9.23 - 115.7.31		
1. 擇優備取若干名，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，則依優先次序通知聘任，未能如期遞補者，取消備取資格。 2. 本校就計畫需求，保留調整職務權力。 3. 上開聘期均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，如其另有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若聘用原因消滅，應無條件解約，不得異議。 4. 缺額、類別及報考資格如有異動，最晚於考時前一日在本校校網公告。				

十五、 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、獲准居留、永久居留或定居依外籍、大陸配偶。
2.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3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（具殘障手冊者尤佳）。

十六、 工作項目：

學前特教學生助理員應配合班級教師教學與指導，依據學生個別需要提供協助：

(一)如廁或用餐協助。

1. 協助學生處理大小便。
2. 協助盛取飯菜、餵食及收拾餐具。
3. 協助執行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（含如廁訓練、進食訓練..等）。

(二)情緒與行為管理：

1.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嚴重情緒障礙或行為問題。
2. 協助教師輔導學生，進行個別指導或練習。
3.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生活。

(三)行動與移位協助：

提供學生座位轉換、轉換上課教室、上下樓梯、使用電梯等協助，並注意安全維護。

(四)配合執行專業服務建議：

如：知動訓練、對話練習、復健訓練及輔助器材使用等。

(五)協助因生理、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。

(六)教學支持：在教師指示下協助學生學習。

(七)其他學生在班級學習或生活適應之協助。

- 十七、 薪資標準依中央勞工基本工資規定時薪為新台幣 196 元整。
- 十八、 簡章公告日期:115 年 9 月 14 日。
- 十九、 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- 二十、 成績計算標準：總成績未達 70 分，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。
- 二十一、 成績相同時具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者優先錄取。
- 二十二、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報名或應試時需提供服務，請洽幼兒園指派專人服務。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提供。
- 二十三、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未繳交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十四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等，經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同一時間、同一地點舉行。
- 二十五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計畫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- 二十六、 查詢電話：26959941 轉 270 幼兒園辦公室黃主任

簡 章 公 告 時 間 ： 1 1 5 年 9 月 1 4 日
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

非編制人員臨時酬勞人員徵選 報名表

☐生活助理員

☐課後留園生活助理員(各項職缺可同時報名)

姓名		英文姓名 (姓氏在前)		性別		請貼照片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				
護照號碼		外國國籍(如無外國國籍,請註明「無」)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				電話號碼	住宅: 手機:
	現居住所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

學 歷

學校名稱	院系科員	修業年限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文號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

工 作 經 歷

服務機關(構)	職稱	服務期間	服務證明書名稱

外 國 語 文

語文類別	分數／等級	證書字號	備註

專 長
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
		年	月	日			
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

非編制人員臨時酬勞人員徵選

准考證

編號：

甄選類別：☐生活助理員

☐課後留園生活助理員

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黏貼處	姓名	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地點：新北市金龍國民小學（汐止區明峰街 201 號） 2. 甄試地點：新北市金龍國民小學（汐止區明峰街 201 號）2 樓幼兒園 220 活動室
甄試記載	主試者簽章	3. <u>報名及甄選</u>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 4. 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未到者，即以棄權論，不接受補應試
書面審查		5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，經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同一時間、同一地點舉行。
口試		

自 傳

繳交證件：☐國民身分證影本、☐切結同意書☐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☐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

報名者簽章：

資格審查：☐合格

☐不合格

審核人簽章：
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

非編制人員臨時酬勞人員甄選

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

非編制人員臨時酬勞人員甄選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☐出國、☐重病、☐其他（ ）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非編制人員臨時酬勞人員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